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前公告

2025年12月10日，山东广科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办理山东广科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科技机械设备制造项目（2022-003号宗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位于临清市烟店镇烟店联村东常庄村。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局受理审查后拟许可其申请，现依法进行许可前公告。公告地点：项目现场、市行政审批局公示栏、临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自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9日。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告期内，持营业执照、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资料，对我局拟许可事项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主动申请听证。

联系部门：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投资项目审批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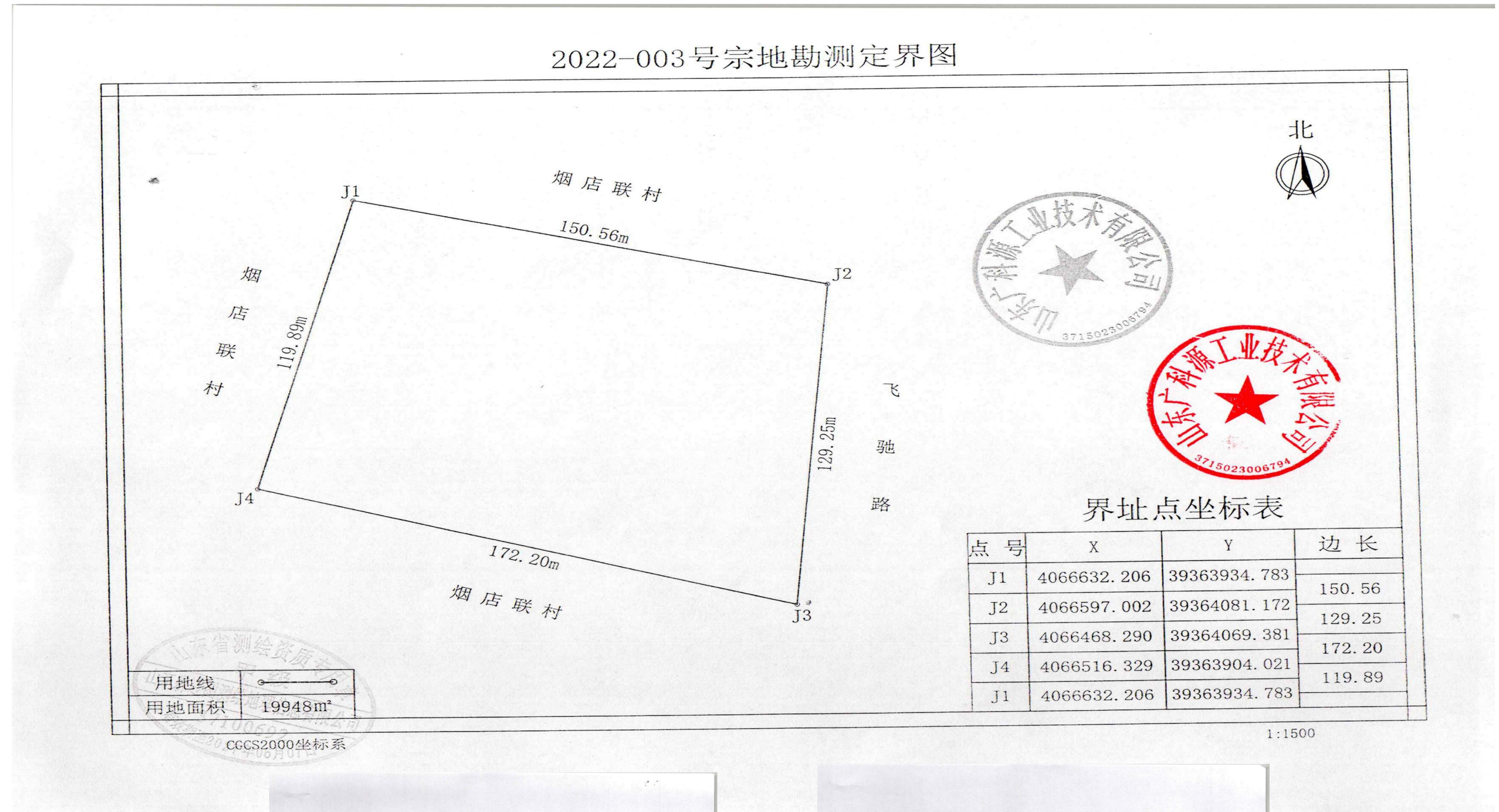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济津街999号
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635-2351022

邮 箱：

lqsxzspfwjtzxmspk@lc.shandong.cn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10日



工矿用地规划条件	
项目名称	临清市烟店镇（2022-003号宗地）
项目位置	临清市烟店镇
项目用地面积	约19948平方米（合约29.92亩），详见用地范围图。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一、控制指标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用地面积	19948平方米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	>40%
建筑系数	>40%
绿地率	<1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用地面积占比<7%；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亩，总建筑面积占比<15%
建筑高度	应符合《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范》、科研、办公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30米，除工艺要求外，应建设多层厂房
投资强度	>200万元/亩，应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县级发改部门监管）
亩均产值	>400万元/亩，应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县级工信部门监管）

亩均税收	>19万元/亩，应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县级税务部门监管）
单位能耗	应符合国家行业能耗标准（县级能源部门监管）
单位排放	应符合国家行业排放标准（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
二、规划与建筑设计要求	
1. 应符合《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范》。	
2. 基地出入口不宜少于2个，主要的人流出入口与货运出入口宜分开设置，应满足《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范》。	
3. 车间厂房应考虑对周边居住特征建筑的退界影响，建筑间距控制应满足《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4. 厂房层数参照《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试行）》执行。	
5. 建筑色彩、建筑风格应符合《聊城市工业园区规划设计导则》相关要求。	
三、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1. 停车场出入口个数及相关开口要求按照《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范》。	
2. 管线综合布置应与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和绿化布置相结合，统一规划，排水设计应采取雨污分流。	
3.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道路让场绿化铺装工作，并与道路相协调。	
四、其他要求	
1. 按照《聊城市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审定办法》规定，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定；不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可直接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审定。用地规划方案已通过审查的，建设单位应按本条件所附方案建设。	
2. 图纸	
(1). 现状的用地边界图(2). 总平面图(3). 定位图(4). 道路交通规划图(5). 竖向规划图(6). 管线综合规划图(7). 规划透视图和鸟瞰图	
五、其他	
1. 冲及国家安全设施、交通设施、净空高度、燃气石油管道、电力设施、文物保护、人防防空等设施的，规划编制前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2. 其他涉及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规定要求。	
3. 未尽事宜，按《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范》执行。	
4. 本规划条件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内供应土地有效。	